

2023年度大理市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消防救 援大队	公示信息 检查（重 点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信 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 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的，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 进行抽查，保证每年至少抽 查1次，年内消防安全重点 单位检查率为100%； 2. 名录库中其他单位（一般 单位、小场所、其他场所） 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 定，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 库总数的5%。	2023年1月 —12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 法》第四 条；《云南 省消防条例 》第五条、 第十条；《 消防监督检 查规定》 （公安部令 第120号）第 十一条。	县（市）大队 级消防救援机 构	
2			检查人员信 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中规定的 检查对象名录库内所有单位					县（市）大队 级消防救援机 构	
3		公示信息 检查（一 般检查事 项）	检查对象信 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 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 单位、小场所					县（市）大队 级消防救援机 构	
4			检查人员信 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 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 单位、小场所					县（市）大队 级消防救援机 构	